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 須予披露交易 增資協議 及股東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1) 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北青航媒與投資者、原股東及創建人已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已同意以現金向北青航媒出資人民幣150,000,000元。

於增資完成後，i)北青航媒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15,682,500元，而其資本公積金將為人民幣91,177,500元；ii)北青航媒將由本公司、終端廣告、投資者及個人股東分別持有37.09%、33.45%、27.27%及2.18%的股權；及iii)北青航媒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2) 北青航媒亦已與投資者、原股東及創建人訂立股東協議，該協議將於增資完成後生效，並將規管北青航媒股東之間包括但不限於權利與義務在內的持續關係。

投資者根據增資協議擬進行的出資將導致本公司於北青航媒的股權比例降低，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該項出資將被當作本公司一項視為出售事項。鑑於有關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背景

於本公佈日期，北青航媒(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6,860,000元)由本公司、終端廣告及個人股東分別持有51%、46%及3%的股權。

投資者擬參與北青航媒的營運及其後的未來融資計劃。因此，i)北青航媒、投資者、原股東及創建人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以現金向北青航媒出資人民幣150,000,000元；及ii)為規管北青航媒股東之間包括但不限於權利與義務在內的持續關係，北青航媒、投資者、原股東及創建人訂立股東協議，該協議將於增資完成後生效。

於增資完成後，i)北青航媒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15,682,500元，而其資本公積金將為人民幣91,177,500元；ii)北青航媒將由本公司、終端廣告、投資者及個人股東分別持有37.09%、33.45%、27.27%及2.18%的股權；及iii)北青航媒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增資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北青航媒； (ii) 投資者； (iii) 原股東；及 (iv) 創建人；
交易	:	根據增資協議，投資者已同意以現金向北青航媒出資人民幣1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8,822,500元將確認為註冊資本，而餘下人民幣91,177,500元將確認為資本公積金。

本公司無須根據增資協議作出資本承擔。

- 代價及釐定
- :
- 出資總額人民幣150,000,000元將由投資者按下列方式以現金結付：
- (i) 人民幣90,000,000元將於首個付款日結付；
  - (ii) 人民幣30,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前結付；及
  - (iii) 人民幣30,000,000元將於首個付款日起計15個月內結付。

上述代價乃訂約方於參考(其中包括)(i)北青航媒於評估基準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人民幣400,957,700元；(ii)北青航媒的業務前景後，經公平商業磋商釐定。

北青航媒於評估基準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人民幣400,957,700元載於估值師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所編製的評估報告內。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該估值師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完成
- :
- 增資協議將於向有關工商行政部門進行變更登記之日完成。

於增資完成後，i)北青航媒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15,682,500元，而其資本公積金將為人民幣91,177,500元；ii)北青航媒將由本公司、終端廣告、投資者及個人股東分別持有37.09%、33.45%、27.27%及2.18%的股權；及iii)北青航媒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溢利分派
- :
- 於增資協議完成後，北青航媒的新股東(包括投資者)將有權按比例享有於增資協議完成前的未分配溢利(如有)。

**特別條款** : 為確保終端廣告及創建人充分履行增資協議項下的承諾、保證、責任及義務，終端廣告與創建人及投資者已訂立股份質押協議，終端廣告同意於增資協議完成後15日內向投資者質押其於北青航媒的全部股權。

## 先決條件

增資協議的完成將須滿足(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

- 1) 增資協議訂約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正式簽署增資協議；
- 2) 就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有關監管部門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許可或批准(如有)；
- 3) 就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第三方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或豁免(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專業機構的意見書)；
- 4) 增資協議訂約方的內部決策機構批准增資協議；及
- 5) 董事會批准增資協議並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披露規定。

## 與上市規則第14.61及14.62條有關的披露資料

### 北青航媒盈利預測

北青航媒的估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指的盈利預測(「北青航媒盈利預測」)，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確認，已審閱北青航媒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此亦為估值師編製估值所依據的基準。董事會已審閱北青航媒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北青航媒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

## 北青航煤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

倘出現與下列假設不一致的情況，北青航煤的估值一般將無效：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被評估單位的經營者是負責的，未來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3. 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4. 被評估單位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6.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專家及同意書

董事會謹此披露曾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 信永中和	獨立專業估值師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佈日期，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及信永中和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及信永中和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及信永中和的意見亦載於本公佈。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及信永中和各自就刊發本公佈並以公佈所示方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提述其名稱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 股東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i) 北青航媒 ;  
(ii) 投資者 ;  
(iii) 原股東 ; 及  
(iv) 創建人 ;
- 補償安排 : 投資者根據增資協議將進行的出資乃經參考北青航媒的經評估資產淨值而釐定，其中北青航媒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測純利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104,000,000元。
- 由於北青航媒的經評估純利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終端廣告已進一步承諾，倘北青航媒於二零一二年度的實際純利少於同期的預測純利的95%或北青航媒於二零一三年度的實際純利少於同期的預測純利的90%，終端廣告將根據股東協議項下的協定建議以現金補償投資者，而倘北青航媒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實際純利達致或超出各相應年度的預測純利，高級管理層將享有獎勵花紅。
- 注資權 : 投資者有權於北青航媒重組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以現金向北青航媒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以換取北青航媒5.71%的股權，代價基準為人民幣825,000,000元。該金額乃基於協議各方同意之本次增資完成之日北青航媒的資產淨值估值人民幣550,000,000元的1.5倍而釐定；倘其他投資者於投資者行使該權利之前以更高估值的融資條件向北青航媒作出投資，則注資權將告失效。



- 鎖定期** : 終端廣告及創建人已同意，於北青航媒成功上市之前，在未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出售、贈與、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北青航媒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
- 優先購買權** : 倘北青航媒的任何股東建議出售或轉讓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投資者將有權購買該等建議出售或轉讓股份。
- 跟隨出售權** : 倘北青航媒的任何股東建議出售或轉讓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予第三方，投資者將有權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出售或轉讓其所持有之北青航媒股份。
- 反稀釋條文** : 倘北青航媒發起新一輪增資建議，而認購單價低於投資者的平均認購單價，投資者將有權就有關增資引致的差額獲得原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補償。
- 共同領售權** : 倘合計代表北青航媒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投資者)於任何時候同意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北青航媒股份，其餘股東將同意、不反對並採取一切合理必要的行動，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完成有關出售、轉讓或處置。
- 回購權** : 倘(i)北青航媒未能於投資者根據增資協議悉數繳付增資代價之日後42個月內在任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ii)北青航媒未能於訂約方協定的期間就經營北京首都機場三號航站樓安裝的電子顯示屏上的廣告與相關機場重續現有合作協議，從而對北青航媒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後的任何時間，應投資者要求，終端廣告應贖回投資者所持有的北青航媒全部或部分股權。
- 優先清算權** : 倘北青航媒進行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自願或非自願)，於北青航媒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清償所有強制性債務及負債後的餘下資產中，投資者及本公司將有權優

先於北青航媒任何其他股東而獲退還彼等各自於北青航媒的投資及按年利率15%計算的額外回報。

- 股份轉讓** : 於增資協議完成後，投資者有權自由轉讓其於北青航媒的股權。
- 董事會組成** : 北青航媒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三名董事將由終端廣告提名，一名董事將由本公司提名，及一名董事將由投資者提名。北青航媒董事會主席將由終端廣告提名的董事擔任。
- 高級管理層組成** : 北青航媒高級管理層將包括一名由終端廣告提名的總經理及將由北青航媒董事會委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北青航媒的股權架構

於增資完成前及完成後北青航媒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增資完成前的 出資(註冊資本)	於增資完成 前的股權	於增資完成後的 出資(註冊資本)	於增資完成 後的股權
本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51.00%	人民幣80,000,000元	37.09%
終端廣告	人民幣72,154,200元	46.00%	人民幣72,154,200元	33.45%
個人股東	人民幣4,705,800元	3.00%	人民幣4,705,800元	2.18%
投資者	-	-	人民幣58,822,500元	27.27%
總計	人民幣156,860,000元	100%	人民幣215,682,500元	100%

於本公佈日期，北青航媒由本公司、終端廣告及個人股東分別持有51%、46%及3%的股權。於增資完成後，北青航媒將由本公司、終端廣告、投資者及個人股東分別持有37.09%、33.45%、27.27%及2.18%的股權。因此，北青航媒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預期增資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產生正面作用。



## 北青航媒的財務資料

### 北青航媒

於本公佈日期，北青航媒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6,860,000元。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北青航媒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86,516,972.25元。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北青航媒自註冊成立以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溢利(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267,220.51元及人民幣4,673,272.78元。

### 進行增資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增資將(i)增加北青航媒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並促進北青航媒的發展；(ii)在資本市場取得更高的認可度；及(iii)倘北青航媒日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其日後可為本集團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投資者根據增資協議擬進行的出資將導致本公司於北青航媒的股權比例降低，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該項出資將被當作本公司一項視為出售事項。鑑於有關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公佈日期，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與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訂立任何其他交易，而有關交易連同增資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被視為一系列交易並按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進行處理。

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報章及雜誌製作及印刷以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

### 北青航媒

北青航媒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廣告設計、製作及發佈以及相關代理服務。

### 終端廣告

終端廣告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廣告設計、製作及發佈。

### 投資者

投資者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業務為投資。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青航媒」	指	北青航媒廣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增資」	指	投資者根據增資協議擬出資人民幣150,000,000元
「增資協議」	指	北青航媒、投資者、原股東及創建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投資者擬向北青航媒出資而訂立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個付款日」	指	首個付款日期，將於增資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計四個工作日內發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個人股東」	指	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北青航媒3%股權的個人股東
「投資者」	指	天津蘭德天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斯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不時修訂者)
「原股東」	指	本公司、終端廣告與個人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另有指明外，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創建人」	指	終端廣告最終實益擁有人楊潔及毅峪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協議」	指	北青航媒、投資者、原股東及創建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東協議，以規管北青航媒股東之間包括但不限於權利與義務在內的持續關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端廣告」	指	北京終端廣告傳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估值師」或 「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	指	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評估報告」	指	估值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就北青航媒的估值而 出具的評估報告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及孫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世恒、吳佩華、劉涵、徐迅及李義庚；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http://www.bjmedia.com.cn)刊登的內容。

## 附錄一 — 有關北青航媒盈利預測的信永中和報告

敬啟者：

### 關於評估報告中包含之盈利預測的獨立保證報告

茲提述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公佈**」)，內容有關投資者對 **貴公司** 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北青航媒廣告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增資擴股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有詞語具有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本行也已審閱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進行之評估，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發出之評估報告所依據之相關盈利預測(「**相關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 責任

就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方法對目標公司進行商業估值而言，**貴公司**及目標公司董事(「**董事**」)須就相關預測(包括假設)的編製負全責。相關預測乃利用一連串假設(「**假設**」)編製。該等假設包括有關對並不預期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就此作出的行動的推測性假設。即使發生預期事件，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相關預測有所不同，變動或屬重大。董事須就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負責。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就相關預測進行的工作表達意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條」為報告目的，僅向閣下整體報告而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無就相關預測所依據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概無就此方面發表任何意見。本行概不就本行的工作，因本行的工作或與本行工作有關的事宜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任何責任。

## 本行的工作摘要

本行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資訊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相關程序進行本行的工作。本行審閱已採用會計政策的一致性及其相關預測算術的準確性。本行的工作僅為協助董事評估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相關預測是否已根據董事的假設妥善編製而進行。本行的工作並不構成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 意見

本行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相關預測乃根據董事所做出的假設妥善編製，並按於各重大方面與 貴公司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白家莊東裡23號A座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註冊會計師

謹啟

北京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附錄二－有關北青航媒盈利預測的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會已簽署供載入本公佈而編製的函件全文。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公佈」)，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規定，吾等確認北青航媒盈利預測乃吾等經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